**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告**

**（2022年第014号）**

近期，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1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肥城市肥城市青田侨乡购物广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核查处置情况**

1、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8月8日，执法人员张大军、孟凡成将2023年7月5日抽检的黄瓜的检测报告送达于该单位负责人舒利国处，检测报告编号为：NO：RD2307S20367。检测报告显示：黄瓜所检项目乙螨唑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8月8日，该店负责人舒利国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2023年9月15号，我局执法人员将“黄瓜”的抽检报告（报告编号为NO：SW202313059）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结果通知书》（编号：2023024）送到该店负责人舒利国处，检验结果不合格.

2、调查查处情况

2023年8月8日，我局接到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书，2023年8月8日，执法人员张大军、孟凡成将2023年7月5日抽检的“黄瓜”的检测报告送达于该单位负责人舒利国处，检测报告编号为：NO：RD2307S20367。检测报告显示：黄瓜所检项目乙螨唑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检测报告所称的同批次“黄瓜”，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8月8日，该店负责人舒利国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2023年9月15号，我局执法人员将“黄瓜”的抽检报告（报告编号为NO：SW202313059）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结果通知书》（编号：2023024）送到该店负责人舒利国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负责人舒利国对复检结果无异议。2023年9月16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并指定张大军、孟凡成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经查，上述“黄瓜”由该店负责人于2023年7月5日从肥城市金牛山大街山东桃都农贸城西棚58-60号购进的，联系电话是15020820665，老板叫李恭喜。但该店负责人未留存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执法人员对该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肥城市青田侨乡购物广场共购进该批次产品5斤，进货价格为1.3元/斤，销售价格为1.5元/斤，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7.50元。

当事人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肥市监处罚〔2023〕I1-51号。

3、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因为所购货物太少，没有及时和供货商索取农残检测报告。 当事人表示今后将严格进货查验，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确保每次进货时索取供货商的进货资质、进货单据及检验报告，坚决不购进来源不明和没有资质的水果。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